

# 东莞茶山“8·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和驾驶员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9
(四) 事故发生经过.....	11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2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 接处警情况.....	13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事故原因分析.....	1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6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8
(一) 事故有关单位.....	18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4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4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5
六、事故主要教训.....	2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7

2023年8月6日5时22分许，东莞市茶山镇广济路茶山大桥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限高架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货车驾驶员苏福宁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限高架损坏。

事故发生后，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作出指示，要求镇交通运输、镇应急管理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8月8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公安分局、镇交警大队、镇工程建设中心、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镇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茶山“8·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分别邀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

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茶山“8·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苏福宁驾驶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的货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而导致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车辆和驾驶员基本情况

#### 1. 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

核定载人数 2 人，最大允许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10875kg，核定载质量：13995kg，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9 月 29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1 年 9 月 19 日，状态：违法未处理。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已安装 GPS 动态监控系统。经查，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共有 19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其中 18 条已处理，1 条未处理<sup>[1]</sup>。

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险，交通

---

[1]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禅西大道下塍村路段卡口，因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违法计分 1 分。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8 日 00 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24 时止；商业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 00 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24 时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

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 00 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24 时止。

## **2.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

苏福宁，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工作单位：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持准驾车型为 A2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4 年 9 月 15 日，有效期至长期，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经查，苏福宁驾驶证共有 6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

苏福宁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入职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苏福宁与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由底薪、提成及生活补贴三部分构成，支付方式为微信转账。

苏福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钦州市运输管理处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领日期：2005 年 3 月 29 日，有效期起：2017 年 4 月 21 日，有效期止：2023 年 4 月 20 日，事故发生时，驾驶员苏福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已过有效期。

### 3.车辆出行及货物装载情况

2023年8月5日14时25分许，苏福宁驾驶粤AAK642号重型厢式货车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港口大道9号传化云仓佛山三水港仓A仓库装载瓶装水，2023年8月5日21时13分许，出发前往东莞市的11个点派送瓶装水，2023年8月5日23时16分许，涉事货车轮胎爆胎，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龙新大厦附近维修，维修后于2023年8月6日凌晨2时许再次出发，途经龙溪大道-广州环城高速-广园快速路-环城北路-环城东路-莞龙路-迎宾大道-新石大路-广济路，期间驾驶员苏福宁于2023年8月6日4时2分至2023年8月6日5时6分在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路段停车休息，2023年8月6日5时22分许行驶至东莞市茶山镇广济路茶山大桥路口时与限高架碰撞发生事故。经交警部门核查，事发时存在超载情况，车辆总质量为28.88吨，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3.88吨，超载15.52%。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粤AAK642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45980015N，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保江路10号自编二栋C001（仅限办公），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俊，经营范围：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保江路10号自编二栋C001（仅限办公）；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22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31日。

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陈俊，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运输经理：刘文丰，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潘祝君，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 **2.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实际支配人**

陈发南，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梅州市。

陈发南从2016年10月1日起将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在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至今连续签订了三份《车辆挂靠协议》。最近一次协议有效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挂靠期限为3年，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每年收取600元挂靠管理费。挂靠期间车辆由陈发南实际控制、使用，挂靠车辆的毁损、灭失风险由陈发南承担。

陈发南于2019年11月1日入职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担任驾驶员，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自2020年1月1日起，陈发南由普货运输部驾驶员岗位调整到调度岗位任职。

2023年4月14日，陈发南未告知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便将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租赁给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潘镇鎏，并签订《汽车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一年，每个月支付7000元租金，约定租赁期间陈发南对车辆的所有权和处置权的合法性负责，潘镇鎏享有车辆的使用权，不得向外转租、转让。

潘镇鏊在检查车辆没有故障问题之后，便将其交由苏福宁用于配送中石化易捷油站的商品，车辆的日常维护及检查由苏福宁进行管理。

### **3.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承租方：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YY1YX3，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珠机街 1 号 2 栋三楼 A303 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潘镇鏊，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为公司名下的所有车辆都已变卖，公司名下车辆数量长期为 0，所以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申请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核准，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被注销。

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潘镇鏊，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唐炳杜，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罗定市。

4.货物运输装载单位：广州润泽通达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仓库：佛山市三水区传化云仓佛山三水港仓 A 仓库）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TANK2U，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10号401室（仅限办公），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洪伟，经营范围：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无船承运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

广州润泽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张洪伟，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山东省东平县。

广州润泽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仓管负责人：杨帆，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山东省枣庄市。

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与广州润泽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是运输服务关系，双方签订运输合同，广州润泽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为甲方（托运方），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为乙方（承运方），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有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有层层签订责任书，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有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有建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有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并规定每月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不少于一次安全学习，对于当时未能参与的从业人员对其进行修补式培训（自学后补签名），确保所有人都能参与。车辆租赁期间，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针对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都由陈发南参加，但对于陈发南的培训并未落到实处，缺乏相关培训记录。在日常运营中，该公司虽然有落实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有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存在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有效组织落实对从业人员（陈发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问题，且对名下车辆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主陈发南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发现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由车主陈发南租

赁给潘镇鏊使用、由苏福宁驾驶等情况。事故发生后，该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成立事故调查领导小组，针对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公司内部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涉事车辆实际支配人陈发南扣罚安全考核奖2000元并进行约谈教育。陈俊作为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定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事故发生后，公司内部召开工作会议部署相关整改措施，针对此次事故该公司对主要负责人陈俊扣罚安全考核奖2000元。刘文丰作为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经理，主要负责车辆日常管理和驾驶员培训，有组织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潘祝君作为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2.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有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和从业人员、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提供了苏福宁2023年4月至6月的安全培训记录，缺乏2023年7月份的培训记录。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聘请苏福宁为货车驾驶员，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被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福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已于2023年

4月21日超过有效期，但该公司仍安排苏福宁从事道路运输工作。潘镇鏊作为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日常通过微信对苏福宁进行提醒教育，内容包括疲劳驾驶时间规范、疲劳驾驶报警提醒、车辆配备灭火器、警示牌、安全头盔、反光衣、三角木、收缩雪糕尖锥等物资的情况，但培训流于形式，缺乏部分培训记录和相关考核，未切实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唐炳杜作为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车辆日常管理和驾驶员培训，有组织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车辆开展检查并形成隐患整改表，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广州润泽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未依法对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装载的问题，对租赁的佛山市三水区港口大道 9 号传化云仓佛山三水港仓 A 仓库安全管理不到位，内部未设地磅，公司员工在装载货物时未根据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可载重量限定范围进行装载，导致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出场时车辆总质量 28.88 吨，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3.88 吨，超载 15.52%。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6 日 5 时 22 分许，苏福宁驾驶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装载瓶装水，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15.52%）从新石大路往沿溪路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茶山镇广济路茶山大桥路口时，

该车车头与限高架发生碰撞，造成苏福宁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限高架损坏。

###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6 日 5 时 22 分许，天气多云，西南风 3 级，最高气温 34℃，最低气温 28℃，夜间有路灯照明。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茶山镇广济路茶山大桥位置，桥面路段总宽 9.6 米，双向两车道，行车道宽 7 米，两边设置 1.3 米人行道。事故路段总宽 6.6 米，双向两车道，行车道宽 6.6 米，呈南北走向，南往东莞市茶山镇沿溪路方向，北往东莞市茶山镇新石大路方向，干沥青路面，路面干燥，道路上设有交通标志标线，该路段设有限高架和限高标志，挂有提醒“限高 2.2 米”的明显警示牌，直径为 600mm，安装有红蓝闪光警示灯，同时在限高架前约 150 米处路侧立有“前方限高 2.2 米”的提示牌，夜间有路灯照明，路灯规格为：高 9 米，功率 200W，光色 4000K。事发路段限速 40 km/h。根据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 GPS 动态监控系统显示，车辆在 2023 年 8 月 6 日 5 时 20 分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5 时 22 分定位速度最高为 29km/h，最低为 7km/h，涉事车辆未超速。路段限高架限高为 2.2 米，涉事车辆外廓高度为 3.99 米，驾驶室位置因碰撞后发生变形，变形后驾驶位高度为 2.1 米至 3 米。该涉事路口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由茶山镇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由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苏福宁，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苏福宁尸体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苏福宁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止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接处警情况**

2023 年 8 月 6 日 5 时 23 分，东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警情：在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广济路茶山大桥路口，一辆货车撞到限高架。

5 时 23 分，茶山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以上警情，调度警力前往处置，同时通知医疗救护部门和消防部门赶赴事故现场。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8月6日5时28分，茶山镇公安分局巡防警员到达事故现场，采取现场防护及维护交通秩序。

5时32分，茶山医院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苏福宁经现场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5时33分，茶山镇公安分局铁骑警员到达事故现场，协助现场防护及维护交通秩序，随后茶山镇交警大队事故值班警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对现场进行勘查。

5时38分，茶山镇消防大队到达现场进行解救。

5时40分，茶山镇公安分局副局长雷三洪到达现场指挥处置。

5时42分，茶山镇交警大队教导员刘锡明和茶山镇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长杨伟峰到达现场协助处置。

5时43分，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支委杨汝新到达现场协助处置。

6时05分，茶山镇茶山圩社区两委干部卢礼芬到达现场协助处置。

6时43分，茶山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少华到达现场协助指挥处置。

6时45分，茶山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副主任钟炳林到达现场协助处置。

6时58分，茶山镇交通运输分局支委卢浩全到达现场协助指挥处置。

7时10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警察指挥中心主任赖奉豪到达现场协助处置。

7时12分，茶山镇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刘沃亮到达现场协助处置。

7时18分，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到达现场指挥处置。

7时30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恢复交通，现场暂扣粤AAK642号重型厢式货车。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3年8月6日5时32分，茶山医院救护车和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发现现场受伤者为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到达现场时伤者困于变形的驾驶室内，颅脑枕部变形，耳道出血，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已无生命迹象。

#### **2.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立即组织人员与茶山镇交警大队、茶山镇交通运输分局做好工作对接，并上报调查工作相关进展情况，组织成立善后维稳工作组，协助家属办理事故后续处理及死者善后工作。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年8月6日7时30分，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茶山镇副镇长、茶山镇公安分局局长李雪峰，茶山镇公安分局副局长雷三洪，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警察指挥中心主任赖奉豪，茶山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少华，茶山镇交警大队教导员刘锡明以及镇应急、镇城管、镇交通运输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在事故现场召开东莞茶山“8·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研判分析会。茶山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于8月6日当天修复损坏的限高架，修复限高标志，并在限高架上增加警示灯；于8月9日在上桥梁前200米处增加限高架提示牌。

2023年8月24日，苏福宁遗体在东莞市殡仪馆进行了火化。

2023年9月4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苏福宁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苏福宁驾驶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的货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驾驶车辆外廓高度（3.99米）已超过限高架高度（2.2米），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限高架）没有及时发现，导致其驾驶的 vehicle 与限高架发生碰撞。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苏福宁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苏福宁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其含量小于 5.00mg/100ml。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苏福宁血中常见毒品含量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苏福宁血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 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 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 粉）、去甲氯胺酮、0<sup>6</sup>-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曲马多、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等毒品成份。

###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及照明信号装置未见异常；转向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 事故有关单位**

##### **1.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

在日常运营中，该公司虽然有落实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有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存在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有效组织落实对从业人员（陈发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问题，且对名下车辆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主陈发南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发现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由车主陈发南租赁给潘镇鎏使用、由苏福宁驾驶等情况。

##### **2.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

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有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有建立从业人员、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但对苏福宁的培训流于形式，缺乏部分培训记录和相关考核，培训不到位。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被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福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超过有效期，但公司仍安排苏福宁从事道路运输工作，管理不到位。

##### **3.广州润泽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润泽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未依法对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装载的问题。对于租赁的佛山市三水区港口大道 9 号传化云仓佛山三水港仓 A 仓库安全管理不到位，内部未设地磅，公司员工在装载货物时未根据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可载重量进行装载，导致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超载出场。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

2023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强化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不断夯实交通基础管理工作，以“路长制”为抓手，共排查隐患 420 处，已完成整治 393 处，完成率 93.6%，现场查处货车 4550 宗，其中货车超载 379 宗，持续对路口红绿灯配时进行优化，并增设雷达测速反馈屏，完善道路标志标线 20 余处，修复损坏 30 余处，并将排查情况纳入“茶山镇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一二期”项目中，加强对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一是抓好路政审批业务和路政执法业务。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负责农村公路（乡道、村道）路政审批业务和路政执法业务，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开展辖区 60 座桥梁检测工作。2020 年 12 月 1 日与检测单位签订茶山镇桥梁检测项目合同，合同内包含茶山

大桥的经常性检查（每周一次）、常规定期检测（每年一次，共 3 次）、结构定期检测（三年一次，共 1 次）。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茶山大桥已完成常规定期检测 3 次，结构定期检测 1 次，发现主要病害有桥面铺装磨耗和网裂；伸缩缝砂石堵塞；上部结构砼破损、蜂窝、露筋；上部结构多处渗水泛碱；下部结构砼破损、蜂窝、渗水泛碱。已将相关报告移交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处理。

**二是**深入开展治超专项工作。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积极联合镇交警、镇城管等部门组成联合行动组，着力开展治超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常态联合执法和错峰执法相结合、机动巡查和设置执勤点等措施，重拳打击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扬撒、改装、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对查处的货运车辆由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别处理，确保落实“一超四罚”和规范执法。加大源头监管力度，结合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茶山镇内货运源头企业实行重点监管，通过组织执法人员不定时深入企业进行检查摸排，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装载运输。2023 年，共开展治超行动 103 次，出动执法人员约 460 人次，共查处超限超载案件 227 宗，卸载货物 1230 余吨，货运企业“一超四罚”立案 17 宗。

**三是**加大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辖区内客货运输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及驾培企业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茶山镇交通运输行业主要检查对象有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

驾培企业，累计检查交通运输业户 1339 家次，责令业户整改累计 217 次，均已整改完毕。

### **3.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于 2007 年在茶山大桥两端设置了限高架，限高 2.2 米，限制超高、超重车辆通行，保障茶山大桥通行安全。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实施茶山大桥安全隐患整治工程，2019 年 9 月 26 日对茶山大桥进行加固维修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2019 年 10 月 17 日移交给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进行管养。

限高架日常巡查维护情况：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每月安排 3 次定期检查，由日常巡查人员对限高架主体结构、警示灯、警示牌和反光牌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缺失问题，委托第三方公司限期内进行维护。

### **4.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茶山大桥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总投资约为 358.69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由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茶山大桥目前采取限高 2.2m、限载 1.75t 的限制措施。

### **5.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依照交通运输企业日常年度监管计

划和上级部门通报的相关情况定期对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润泽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并落实整改。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8月29日对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共发现5条安全隐患，并要求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前进行整改，同时将3条违法线索移交给执法处处理。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3月24日对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3个问题：（1）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经营场所、营运车辆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3）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上3个问题责令于2023年4月24日完成整改，并于同日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件移交至广州市黄埔区交通执法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5月16日对广州润泽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4个问题：（1）监控人员未按规定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未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未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2）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制度。（3）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4）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上4个问题责令于2022年5月

31日前完成整改。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6月30日对广州润泽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复查，结果显示4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 6.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以来，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工作计划，严格履行职责，在辖区内有序开展治超工作，确保了公路、桥梁安全畅通，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出行安全。2023年截至6月30日，共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494台次（其中“百吨王”10台次），核定的21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全部签订了《佛山市货运源头治理车辆责任书》，并按要求对三水区货运源头单位和监管主体单位名单进行公示（21家）；将三水区内21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治超检测数据接入省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联网；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坚持采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源头治理等多种措施，每月对21家源头企业进行巡查，共出动工作人员约240人次，同时开展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跟踪管理，对违规超载车辆，实行责任倒查，将违法车辆的相关信息，分别抄告公安、交警、运管等有关职能部门，源头地址属于外市外区的，由交通执法部门将违法线索抄告至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实施对货运源头单位、车辆所属单位及车辆改装企业的跟踪管理和监管，从而实现源头治理的有效预防管控。对源头属于本区的违规超载超限车辆，严格落实“一超四罚”

制度，实行源头责任倒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超四罚”溯源 20 家源头企业，共立案处罚 26 宗，处罚金额共计 262000 元，并向相关单位发出源头线索抄告函共 13 份，抄告违法线索 195 条，接收三水区外交通部门发来的源头抄告函 24 份、线索 117 条，已全部跟进落实相关处理工作。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当事人苏福宁驾驶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的货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且持有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已过有效期，未及时申请换证，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2]</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sup>[3]</sup>的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苏福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苏福宁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注销的情况下，未重新取得道路运输许可，租赁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从事道路货运经营，违反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4]</sup>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sup>[5]</sup>，未有效组织落实对从业人员（陈发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sup>[6]</sup>，对名下车辆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主和实际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发现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实际租赁给潘镇鏊使用、由苏福宁驾驶等情况，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同时督促公司内部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对车主进行约谈教育，并通报相关处理情况，引以为戒。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整改。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往该公司现场复查，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建议函告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广州鸿昊物流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储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镇鏊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例会和教育培训会议，定期对从业人员（特别是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切忌流于形式。

3.建议函告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4.建议函告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加强对属地货物装载单位的安全监管，要求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单位配置地磅，不准放行超载车辆，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5.针对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 1 条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记录，建议由属地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交通事故主要暴露出涉事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驾驶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的货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限高架）没有及时发现。对此，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积极联合镇交警、镇城管等部门组成联合行动组，加强对超载违法行为的整治。另外，广州市挚翔物流有

限公司对于名下车辆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主和实际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发现车主陈发南私自出租行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公司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对从业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监管，有效提高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茶山“8·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及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挂靠车辆的管理，杜绝“挂而不管”现象，运用好 GPS 监控系统，及时提醒驾驶员适时休息，避免疲劳驾驶，强化对车主和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超载行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在公司内部通报相关交通事故，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有效提高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二）大力开展隐患整治。**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时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查车辆过

磅出场、超载、疲劳驾驶等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提高震慑作用，达到压减车速、规范行车的效果。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不断完善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全力遏制和减少亡人交通事故的发生。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要加强对茶山大桥的定期检测和维护管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完成加固工程验收，发现破损或缺失问题，及时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护。

**（三）持续强化治超整治。**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路面治超、源头治超和科技治超，提升治超监管水平，有效规范企业行为。健全完善联治联动、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治超行动，持续开展治理“百吨王”等专项行动，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强化对突出违法行为的显性震慑。同时深入货物源头单位展开调查，约谈和处罚双管齐下，引导源头单位合法装载、安全运输，进一步督促源头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要强化源头科技治超能力，将货运源头企业的治超检测数据接入省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联网，并形成跟踪管理和闭环整改。通过采取科技治超等手段，推动超载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茶山镇人民政府及镇交警、镇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借助信息传媒手段，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

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组织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八进”宣传活动。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学习教育并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视频，积极营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